（上接B094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23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审议结果 |
|---|---|---|---|
| 第七届监事会 | | | |
| 第五次会议 | 2023-04-27 |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br>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7、《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br>8、《关于公司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9、《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议案》； | 有效通过 |
| 第六次会议 | 2023-07-28 |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br>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有效通过 |
| 第七次会议 | 2023-08-24 |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br>2、《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br>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有效通过 |
| 第八次会议 | 2023-09-15 |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有效通过 |
| 第九次会议 | 2023-10-30 |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br>2、《关于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导电炭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br>3、《关于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超导电炭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有效通过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3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有：设立"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16万吨碳材橡胶复合母胶项目"，控股子公司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年超导电炭黑项目、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导电炭黑项目追加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等，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财务结构良好，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7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0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跟投方案有利于倡导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共享市场化项目的经营成果，共担经营风险，并建立起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设立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制定〈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0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第5、16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第8项议案为子公司担保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2）以上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关联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3）议案10、11、12、13、15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04月26日（8:45—11:30、13:0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李筱

7、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设立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6.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 |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7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0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作的工作。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夏晓华先生、骆剑明先生、虞义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242,942,816.3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2,396,233.05元。2023年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937,947.36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9,059,429.40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相关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111,719,039.40元，已达到上述规定要求。

综合考虑宏观形势、行业发展、未来投资规划等因素，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4 票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将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等报酬总额为259.7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魏明、李毅、周芝凝、段明焰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711,200.00 万元，2024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 序号 | 申请银行 |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工商银行 | 126,500.00 |
| 2 | 光大银行 | 46,900.00 |
| 3 | 华夏银行 | 10,000.00 |
| 4 | 建设银行 | 95,000.00 |
| 5 | 交通银行 | 23,200.00 |
| 6 | 九江银行 | 10,000.00 |
| 7 | 民生银行 | 30,000.00 |
| 8 | 农业银行 | 30,300.00 |
| 9 | 浦发银行 | 10,000.00 |
| 10 | 兴业银行 | 15,000.00 |
| 11 | 邮储银行 | 35,000.00 |
| 12 | 招商银行 | 36,000.00 |
| 13 | 浙商银行 | 20,000.00 |
| 14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70,000.00 |
| 15 | 中国银行 | 86,100.00 |
| 16 | 中信银行 | 7,700.00 |
| 17 | 内蒙古银行 | 10,000.00 |
| 18 | 合肥农商行 | 5,500.00 |
| 19 | 平安银行 | 10,000.00 |
| 20 | 江西银行 | 10,000.00 |
| 21 | 东亚银行 | 10,000.00 |
| 22 | 河北银行 | 10,000.00 |
| 23 | 晋商银行 | 2,000.00 |
| 24 | 东莞银行 | 2,000.00 |
| 合计 | | 711,200.00 |
| 其中：子公司申请授信计划 | | |
| 1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 2 |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 3 |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40,900.00 |
| 4 |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 5 |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 6 |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9,900.00 |
| 7 |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700.00 |
| 8 |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 |
| 9 | 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与各银行初步协商，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授信共计159,500.00万元。

江西黑猫拟为韩城黑猫、朝阳黑猫、乌海黑猫、邯郸黑猫、唐山黑猫、安徽黑猫、济宁黑猫、黑猫高性能和江西黑猫纳米材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152,32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黑猫拟为吕梁黑猫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7,00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2 票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龚伟、段明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3 票

公司董事李毅、周芝凝、段明焰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6.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顺利落地和未来发展，稳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拟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黑猫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以创新公司作为GP(普通合伙人)与LP(有限合伙人，即公司创新类项目的核心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具体释义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对公司创新类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主要是细化了公司累积投票选举董监事的程序，完善了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的情形，并严格规范了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分配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超过百分之三十（含）的时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r>（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br>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
| 2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3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4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6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br>（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r>（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br>（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br>（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r>（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br>（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r>（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br>（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br>（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r>（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7 | 第一百六十条<br>（三）利润分配的程序<br>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br>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br>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br>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br>（四）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br>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r>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七）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br>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八）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r>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九）利润分配决策机制<br>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br>2、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5、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br>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十）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br>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第一百六十条<br>（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br>（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br>（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br>（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四）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br>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r>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七）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br>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八）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r>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九）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br>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本公司、江西黑猫 | 指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黑猫 | 指 |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韩城黑猫 | 指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乌海黑猫 | 指 |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朝阳黑猫 | 指 |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邯郸黑猫 | 指 |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唐山黑猫 | 指 |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济宁黑猫 | 指 |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黑猫高性能 | 指 |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黑猫纳米 | 指 | 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吕梁黑猫 | 指 |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朝阳黑猫、乌海黑猫、邯郸黑猫、唐山黑猫、安徽黑猫和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黑猫高性能、黑猫纳米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与各银行初步协商，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授信共计159,500.00万元。

江西黑猫拟为韩城黑猫、朝阳黑猫、乌海黑猫、邯郸黑猫、唐山黑猫、安徽黑猫、济宁黑猫、黑猫高性能和黑猫纳米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152,32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黑猫拟为吕梁黑猫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的7,000.00万元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月29日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江西黑猫 | 韩城黑猫 | 96% | 77.24% | 0.00 | 14,000.00 | 4.42% | 否 |
| | 朝阳黑猫 | 92% | 75.53% | 1,000.00 | 10,000.00 | 3.15% | 否 |
| | 乌海黑猫 | 98% | 53.29% | 9,200.00 | 40,900.00 | 12.90% | 否 |
| | 邯郸黑猫 | 99% | 53.91% | 1,000.00 | 10,000.00 | 3.15% | 否 |
| | 唐山黑猫 | 92% | 67.11% | 5,000.00 | 15,000.00 | 4.73% | 否 |
| | 济宁黑猫 | 100% | 96.30% | 2,130.00 | 9,900.00 | 3.12% | 否 |
| | 安徽黑猫 | 60% | 66.47% | 2,700.00 | 5,520.00 | 1.74% | 否 |
| | 黑猫高性能 | 100% | 50.44% | 0.00 | 20,000.00 | 6.31% | 否 |
| | 黑猫纳米 | 100% | 2.25% | 0.00 | 20,000.00 | 6.31% | 否 |
| 安徽黑猫 | 吕梁黑猫 | 100% | 46.94% | 0.00 | 7,000.00 | 2.21% | 否 |
| 2024年合计担保额度（万元） | | | | | 152,320.00 | | |

注：1、上述授信期限和利率以日后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上述担保是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4、是否贷款视子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的条件下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罗斌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2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韩城市昝村煤化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气综合利用及产品（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韩城黑猫96.00%股权 |

韩城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61,933,012.51 |
| 负债总额 | 434,030,880.88 |
| 净资产 | 127,902,131.63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770,564,574.26 |
| 利润总额 | -65,304,873.82 |
| 净利润 | -65,592,945.63 |

2、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国栋 |
| 成立日期 | 2005年5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宁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朝阳黑猫92.00%股权 |

朝阳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50,587,112.89 |
| 负债总额 | 717,998,932.46 |
| 净资产 | 232,588,180.43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20,462,512.58 |
| 利润总额 | -8,080,425.78 |
| 净利润 | -9,124,345.46 |

3、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伟 |
| 成立日期 | 2008年4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乌海黑猫98.00%股权 |

乌海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21,665,600.04 |
| 负债总额 | 864,132,221.01 |
| 净资产 | 757,533,379.03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75,700,961.19 |
| 利润总额 | 49,804,432.90 |
| 净利润 | 40,023,498.15 |

4、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俊 |
| 成立日期 | 2010年4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磁县煤化工产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炭黑制造及废气；余热发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邯郸黑猫99.00%股权 |

邯郸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70,231,456.93 |
| 负债总额 | 361,298,509.19 |
| 净资产 | 308,932,947.74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927,954,189.45 |
| 利润总额 | -54,636,818.58 |
| 净利润 | -55,474,048.45 |

5、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罗斌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唐山古冶区范各庄镇小寨村 |
| 经营范围 | 炭黑生产、销售；炭黑废气余热发电工程（凭许可经营）；生产销售炭黑油加工副产品（含萘、苯酚钠、粗苯、煤焦酚）；货物进出口；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唐山黑猫92.00%股权 |

唐山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88,439,599.97 |
| 负债总额 | 730,432,246.57 |
| 净资产 | 358,007,353.40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63,316,133.81 |
| 利润总额 | -100,286,364.45 |
| 净利润 | -100,689,206.59 |

6、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查立君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金乡县济宁化学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济宁黑猫100.00%股权 |

济宁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2,996,340.74 |
| 负债总额 | 965,909,008.79 |
| 净资产 | 37,087,331.95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959,097,145.08 |
| 利润总额 | -111,266,520.54 |
| 净利润 | -111,058,228.93 |

7、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锋锐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新站区珠城路与颍州路交口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安徽黑猫60.00%股权 |

安徽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0,356,055.88 |
| 负债总额 | 239,513,171.56 |
| 净资产 | 120,842,884.32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13,839,214.76 |
| 利润总额 | -6,835,605.66 |
| 净利润 | -6,461,675.96 |

8、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鹏 |
| 成立日期 | 2022年5月6日 |
| 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古老山地块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黑猫高性能100.00%股权 |

黑猫高性能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5,447,637.66 |
| 负债总额 | 43,099,054.21 |
| 净资产 | 42,348,583.45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7,266.49 |
| 利润总额 | -2,651,016.55 |
| 净利润 | -2,651,016.55 |

9、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健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1月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黑猫纳米100.00%股权 |

黑猫纳米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0,852,859.12 |
| 负债总额 | 3,852,497.37 |
| 净资产 | 167,000,361.75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33,892.59 |
| 净利润 | -36,884.92 |

10、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梁鹏飞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7日 |
| 注册资本 | 7,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胜溪湖街道办事处上庄村（原孝义新安）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安徽黑猫持有吕梁黑猫100.00%股权 |

吕梁黑猫2023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1,621,665.60 |
| 负债总额 | 57,089,491.86 |
| 净资产 | 64,532,173.74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4,266,803.20 |
| 利润总额 | -10,404,371.33 |
| 净利润 | -9,369,016.99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仅为子公司乌海黑猫、济宁黑猫提供了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26,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3.2%，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8.2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为此次担保提供担保。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我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担保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